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学位办〔2022〕4号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十四五” 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研究生优质教育资源和成果共享，促进全省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十四五”省级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宗旨，紧紧抓住导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三条主线，通过立项一批省级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加强一流学科、一流课程、高水平导师队伍及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发挥优秀

教学改革成果的推广示范作用，全面推进高层次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重点围绕我省高等教育“十四五”期间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突出研究生教育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培养方式中的教育教学改革问题，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课程思政、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教学评价与考核、研究生教学实验、实习和社会实践、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研究生科研创新、研究生学位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

二、建设数量

“十四五”时期面向全省研究生培养单位遴选认定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 400 项左右（含课程思政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00 门左右、课程思政教学示范团队 50 个左右。本次立项采用“名额到校、省学位办备案”方式。分配名额综合考虑研究生培养质量、学科学位点建设与发展情况、导师队伍现状等因素确定。

三、申报条件

（一）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

1.项目选题应围绕我省研究生教育发展过程中尤其是教学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重点问题，对我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

2.课程思政项目应紧扣“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落实思想政治工作

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的要求，强化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融合，积极在研究生课程思政体制机制建设、创新研究生课程思政方法和举措、提升研究生科研育人效应、促进研究生课程思政教育教学管理和方法改革、提高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健全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评价机制等方面开展改革研究。

3.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须为申报高校在职在编人员，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每个项目设1名主持人，项目主持人全面负责所承担的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的管理与质量。项目参与人一般不同时参与2个以上同级项目，建设周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主持人。

（二）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示范课程为非思政类课程，包括公共课和专业课。申报认定的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课程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

2.课程建设过程中，应准确把握课程思政建设的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结合所在学科、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教学特点，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

3.课程建设应注重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挖掘科研思政元素，突出科研育人。

4.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5.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在职在编人员。

（三）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示范团队

1.申报认定的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2.团队负责人需是申报高校在职在编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对如何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和学科特色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有深刻理解，能够准确把握相关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

3.团队育人效果显著，课程思政模式具有较好的推广价值。

四、认定程序

（一）上述项目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申报书（见附件2—4）。各单位根据限额，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立项名单报省学位办备案，其中，推荐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时，必须包含一定数量的课程思政项目。

（二）上述项目采取“先立项建设，后评估认定”方式，省学位办备案公布后予以立项建设，建设期一般为2年（其中示范课程评估验收时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的课程教学实践），建设期满，经评估验收合格予以认定。

(三) 上述项目申报向一线教师和工作人员倾斜，每类项目中校领导作为主持人的项目不得超过该推荐项目总数的 30%。

(四) 上述项目已获得或列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立项的不再重复申报；“十三五”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中“不通过”或“暂缓结题”的项目主持人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项目。

(五) 向省学位办推荐前，各高校须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再上报。省学位办备案同意后，正式发文立项。

五、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教学改革项目、示范课程、示范团队的申报书及推荐汇总表（PDF 版，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zjsxwb2022@163.com，同时将推荐汇总表纸质稿（加盖公章）报送至省学位办。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

如有其他不明事宜，可联系省学位办屈逸飞，电话：0571-88008982。

附件：1.浙江省“十四五”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推荐数额分配表（各校分送）

2.浙江省“十四五”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

3.浙江省“十四五”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

4.浙江省“十四五”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示范团队申

报书

5.浙江省“十四五”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推荐汇总表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

浙江省“十四五”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所属一级学科代码/名称: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浙江省教育厅

2022 年制

一、简表

项目 简况	项目名称							
	一级学科 代码/名称							
	项目类别	○教学改革项目			○课程思政项目			
	起止年月							
项目 主持 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		最终学位/授予国家	/			
	1. 研究生教学、教育管理工作简历；2. 研究生教育教学主要研究领域及成果							
项目 组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 后	博士	硕士	参加 单位数
	主要成员 不含主持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签字

备注：1.“一级学科代码/名称”请按照教育部最新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规范填写；

2.项目组成员不超过四人，没有参与人的务必填写“无”。

二、立项依据：（项目的意义、现状分析）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1.具体改革内容、改革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实施方案、实施方法、具体实施计划（含年度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3.项目预期的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实施范围、受益学生数等）

4.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四、教学改革基础

1.与本项目有关的教学改革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教学改革工作成绩

2.学校已具备的教学改革基础和环境，学校对项目的支持情况（含有关政策、经费及其使用管理机制、保障条件等，可附有关文件），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3.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所承担的教学改革和科研项目情况

六、项目主持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

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本单位进行择优申报推荐，并对项目有关信息填报的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保证真实性。

该项目如果被认定为“省级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本单位承诺为项目建设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省“十四五”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申 报 书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所属一级学科代码/名称: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浙江省教育厅

2022 年制

填报说明

- 1.申报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
- 2.“所属一级学科代码/名称”请按照教育部最新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规范填写。
- 3.申报书按每门课程单独装订成册，正反面打印，一式一份。
- 4.所有报送材料均可能上网公开，请严格审查，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input type="radio"/> 公共课 <input type="radio"/> 专业课
一级学科代码/名称	
课程性质	<input type="radio"/> 必修 <input type="radio"/> 选修
开课对象	<input type="radio"/>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radio"/> 硕士研究生
学时	
学分	
最近两期开课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最近两期学生总人数	
教学方式	<input type="radio"/> 线下 <input type="radio"/> 线上 <input type="radio"/> 线上线下混合式

二、授课教师（教学团队）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院系/部门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承担教学任务
1						
2						
3						
4						
5						
6						
.....						

备注：序号 1 为课程负责人。

三、授课教师（教学团队）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情况

课程负责人 情况	(近5年来在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获得教学奖励等方面的情况)
教学团队情况	(近5年来教学团队在组织实施本课程教育教学、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参加课程思政学习培训、集体教研、获得教学奖励等方面的情况。如不是教学团队,可填无)

四、课程已有基础

(描述课程已有建设基础,包括开展课程思政教学以来,面向学生的届数、课程建设成果、课程思政工作开展情况等。500字以内)

五、课程建设计划

(结合本单位办学定位,简要描述研究生修读本课程后应该达到的知识、能力、素质目标,重点描述素质或价值塑造目标;概述课程在课程思政方面的持续建设计划、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主要改进措施、支持保障措施等。1000字以内)

六、特色与创新

(概述本课程在课程思政建设中的特色及教学改革创新点。300字以内)

七、课程负责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本单位进行择优申报推荐，并对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保证真实性。

该课程如果被认定为“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学校承诺为课程建设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确保该课程必要的持续建设期。学校将积极推动课程建设和改革成果公开展示和分享。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浙江省“十四五”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示范团队

申 报 书

团队名称:

团队负责人:

所属一级学科代码/名称: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浙江省教育厅

2022 年制

一、团队基本情况简介

(概述教学团队基本情况, 300 字以内)

二、团队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职称	
近 5 年教学和学术研究情况					
近 5 年获奖情况					

三、团队其他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学位	所授课程	在团队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团队近五年整体教学情况

--

四、团队近五年讲授研究生课程情况（2016 年以来）

1. 研究生授课情况

课程名称	授课人	起止时间	总课时

2. 研究生教材编写情况

教材名称	作者	出版社	出版年	入选规划或获奖情况

3.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励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成果奖、优秀学位论文等）

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级别	获奖时间

五、教学改革特色及推广应用情况

(描述团队设置特色,开展的创新性改革举措及相应推广应用情况。500字以内)

六、团队建设规划

(简述团队建设总体目标、主要内容及拟采取的建设举措。1000字以内)

七、团队负责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

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团队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本单位进行择优申报推荐，并对团队有关信息填报的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保证真实性。

该团队如果被认定为“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本单位承诺为团队建设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浙江省“十四五”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推荐汇总表

学校（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单位	申报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所属一级学科代码/名称	备注

注：1.“申报类别”填写代码：教学改革项目（01-1）、课程思政项目（01-2）、课程思政示范课程（02）、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03）；

2.“所属一级学科代码/名称”请按照教育部最新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规范填写。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